



芷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IJIANG MUNICIPALITY

2025
第4期（总第10期）

芷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IJIANG MUNICIPALITY

◇ 刊登的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

芷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2月30日

第4期

总第10期

目 录

【规范性文件】

芷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城区禁止和限制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	
芷政发〔2025〕8号 ZJDR-2025-00004	1

【人事任免】

芷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向昌群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芷政人〔2025〕4号	4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编 辑 委 员 会**

主任：宋黎春 总编辑：吴 霜
编委：罗铁岩 张荣洪 申小玉 副总编：李田琼
张 勇 吴 霜 舒 晶 责任编辑：杨滔滔
滕 军 梁 春 谢宗福

出版编辑：《芷江侗族自治县政府公报》编辑室
通 联：芷江侗族自治县政府服务中心
电 话：0745-6825215 邮 编：419100

芷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城区禁止和限制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

芷政发〔2025〕8号

ZJDR-2025-0000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怀化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守护蓝天”攻坚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湘政办发〔2023〕34号）》等有关政策要求，现就禁止和限制燃放烟花爆竹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及管控要求

城市建成区划定为禁放区：东到校经路迎宾路交叉口至高速公路大桥；南到高速公路大桥龙津路交叉路口至芷江大桥、和平大道至长园路胜利路交叉路口；西到胜利路至㵲水路至芷祥路往北；北到高铁路至高铁大桥、高铁大桥至㵲阳路飞虎路交叉路口。

上述禁放区内全年全时段全域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禁放区外，下列地点全年全时段全域禁止燃放烟花爆竹：文物保护单位；车站、码头、飞机场等交通枢纽以及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易燃易爆物品生产、储存单位；输变电设施安全保护区内；医疗机构、幼儿园、中小学校、敬老院；山林、草原等重点防火区。

二、限制燃放烟花爆竹区域及管控要求

以下区域划定为限放区：迎宾路、校经路、飞虎路、㵲阳路合围区域；检察院路口以东至海峡大道、龙津路合围区域；高速公路大桥以西秀水路、秀环路合围区域；胜利路、长园路、芷祥路、㵲水路合围区域；公坪镇集镇区域。

上述限放区域内每年元旦、除夕、大年初一至大年初三、元宵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其他时段可适量燃放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品种。

三、临时调整禁限放烟花爆竹政策的特殊情况

主城区在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III级及以上响应时或县政府研究决定其他需要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情况，全体市民应按照通知要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四、重大庆典和节日期间，确需举办焰火晚会或大型燃放活动的，应当经公安部门依法许可，并指定地点按照焰火燃放安全规程和经许可的燃放作业方案实施燃放。未经许可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或者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燃放作业单位和作业人员违反焰火燃放安全规程、燃放作业方案进行燃放作业的，依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燃放，对责任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违反本通告，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地点燃放烟花爆竹，或者以危害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方式燃放烟花爆竹的，依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燃放，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对在巡查违规燃放烟花爆竹过程中，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等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由公安部门依法给予处理。

六、鼓励广大市民积极反映违反本通告规定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电话：110。

七、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其他关于芷江县主城区烟花爆竹禁限放管控的相关文件同时废止。执行中如遇国家、省、市、县相关政策调整，从其规定。

特此通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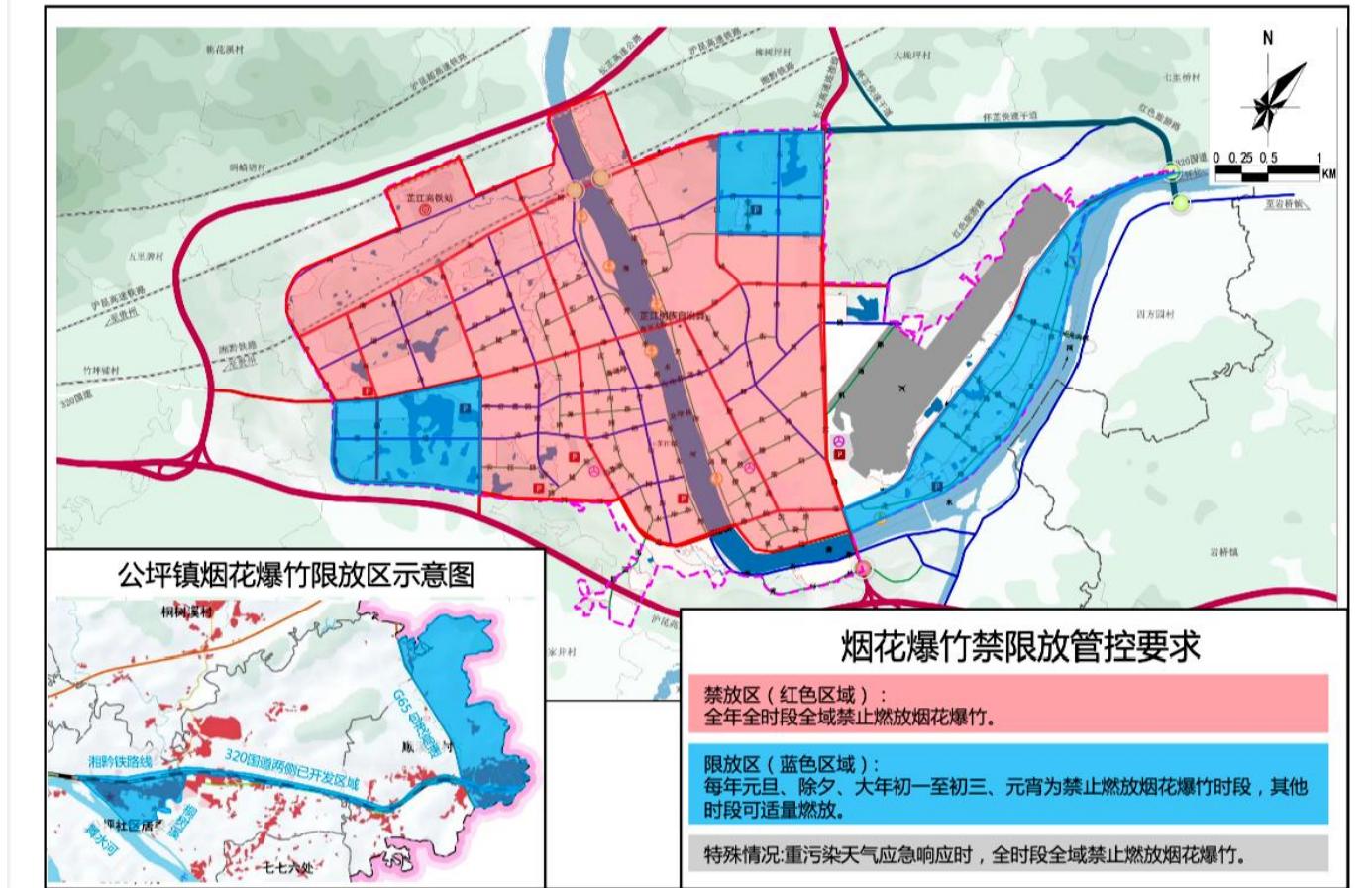
附件：芷江侗族自治县城区烟花爆竹禁限放区示意图

芷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23日

附件

芷江侗族自治县城区烟花爆竹禁限放区示意图



芷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向昌群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芷政人〔2025〕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县人民政府决定：

向昌群同志任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免去其县城
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贾黎明同志的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主任职务；

杨春林同志任县融媒体中心主任，免去其县融媒体中心总编辑职务；

舒勇同志任县民政局副局长；

免去王叶青同志的县民政局副局长职务；

谭守习同志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免去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专职
副局长职务；

杨超同志任罗旧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试用期一年）；

邱泊霖同志任三道坑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试用期一年）；

粟裕林同志任新店坪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试用期一年）；

向昌华同志任县公安局副局长（分管日常工作）；

蒋岭同志任县公安局情报指挥中心主任；

宋继华同志任县公安局刑事侦查大队（禁毒大队）大队长；

免去周益民同志的县公安局罗卜田派出所所长职务；

免去王学磊同志的县公安局洞下场派出所所长职务；

补松同志任县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出入境管理大队）大队长，免去
其县公安局防控中心主任职务；

张伟同志任县公安局政治安全保卫大队（反恐怖大队）大队长；

赵健同志任县公安局网络安全保卫大队（科技信息化与大数据实战大队）大队长；

张伍生同志任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交通管理局）大队长，免去其县公安局交通管理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杨勇同志的县公安局交通管理中心副主任职务；

免去黎伟同志的县公安局冷水溪派出所所长职务；

李星辰同志任县公安局法制大队（督察审计大队）大队长（试用期一年）；

黄伟任县森林公安局（环境资源与食品药品犯罪侦查局、森林中心派出所）局长（所长）；

免去肖志勇同志的县森林公安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王颜竹同志的县森林公安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杨腾同志的县公安局禾梨坳派出所所长职务；

免去李镇希同志的县公安局水宽派出所所长职务；

免去龙大岩同志的县公安局楠木坪派出所所长职务；

肖洪波同志任县公安局凯旋路派出所所长（试用期一年），免去其县公安局城西派出所所长职务；

免去陈晓龙同志的县公安局交通管理中心副主任职务；

免去彭明亮同志的县公安局城中派出所所长职务；

曹登铭同志任县公安局新店坪派出所所长（试用期一年），免去其县公安局新店坪派出所所长职务；

免去段清益同志的县公安局罗旧派出所所长职务；

张迪同志任县公安局明山路派出所副所长（试用期一年）；

朱渤海同志任县公安局罗旧派出所所长，免去其县公安局三道坑派出所所长职务；

滕意同志任县公安局楠木坪派出所所长，免去其县公安局牛牯坪派出所所长职务；

江俊儒同志任县公安局岩桥派出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蒋伟军同志任县公安局三道坑派出所所长，免去其县公安局大树坳派出所所长职务；

沈泽清同志任县公安局五郎溪森林派出所所长，免去其县公安局队伍管理中心主任；

免去毛成元同志的县森林公安局土桥派出所所长职务；

免去邱光宏同志的县森林公安局麻缨塘派出所所长职务；

免去易俊池同志的县公安局岩桥派出所所长职务；

免去肖志鹏同志的县公安局晓坪派出所所长职务。

芷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5年11月14日